

為使說明會順利進行，請與會來賓進入會議室前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為保持說明會秩序，進入會議室後，請先確認麥克風與鏡頭等設備，確認後請先將麥克風關閉，待發言時再開啟麥克風，以保持會議通話順暢，並避免背景雜音干擾。
- 二、說明會進行中，若大家有問題，可利用會議室右下方「活動」中[問與答]張貼問題，我們會陸續彙整提問，統一於綜合座談Q&A時間回覆。
- 三、提問規則：請提供學校名稱與姓氏，例如：台北金華國中張老師，以便彙整提問。
- 四、綜合座談Q&A時間，會先回覆線上提問之問題，再回覆聊天室之提問，若需要發言，請大家發言前，請先按下「舉手」鍵，以利講座主持人即時確認，並待主持人邀請發言時，再發言，以利會議進行。

以上事項，再請各位與會來賓協助，並感謝各位的配合。

[意見回饋單]

親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與本次研習活動，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讓往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更加精進，煩請您掃描下面QR-code，以幾分鐘的寶貴時間填寫此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113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申請暨核發工作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報告人：陳盛賢主任

主辦機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承辦單位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簡報大綱

- 一、沿革
- 二、實施要點摘要及修正
- 三、113學年度執行流程
- 四、計畫精進措施調整項目
- 五、家戶人口關係說明
- 六、一般承辦學校作業流程
- 七、系統操作說明及流程

一、沿革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九十四）原民教字第○九四○○一八四三五三號令訂定
九一號令修訂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原民教字第○九六○○一六二○四一號令修訂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原民教字第○九六○○三八二五八號令修訂發布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原民企字第一〇〇一〇二四〇四六號令修訂發布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原民教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二六三二號令修訂發布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原民教字第一〇九〇〇三四五六〇二號令修訂發布

（簡化為只要父母親所得資料，大為加速審核效率）

◆ 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訂發布

（簡化檢附資料只要申請表並黏貼父母親身份證影本資料，大為加速收件及審核效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改國民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法令名稱	目的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額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	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由原本的40萬元調整為50萬元以下者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1.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調整至三千元 2.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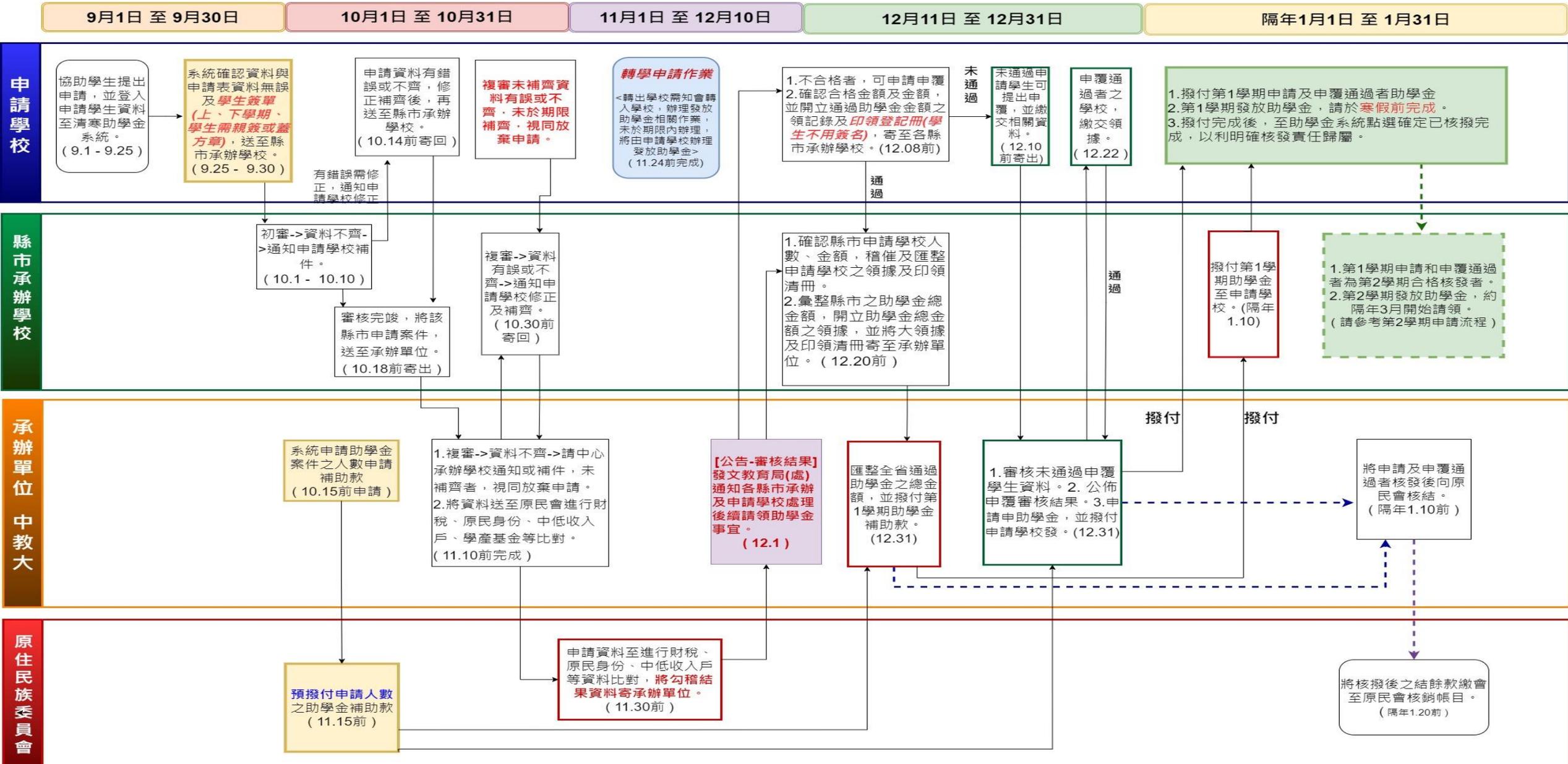
三、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申請流程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每學年度第1學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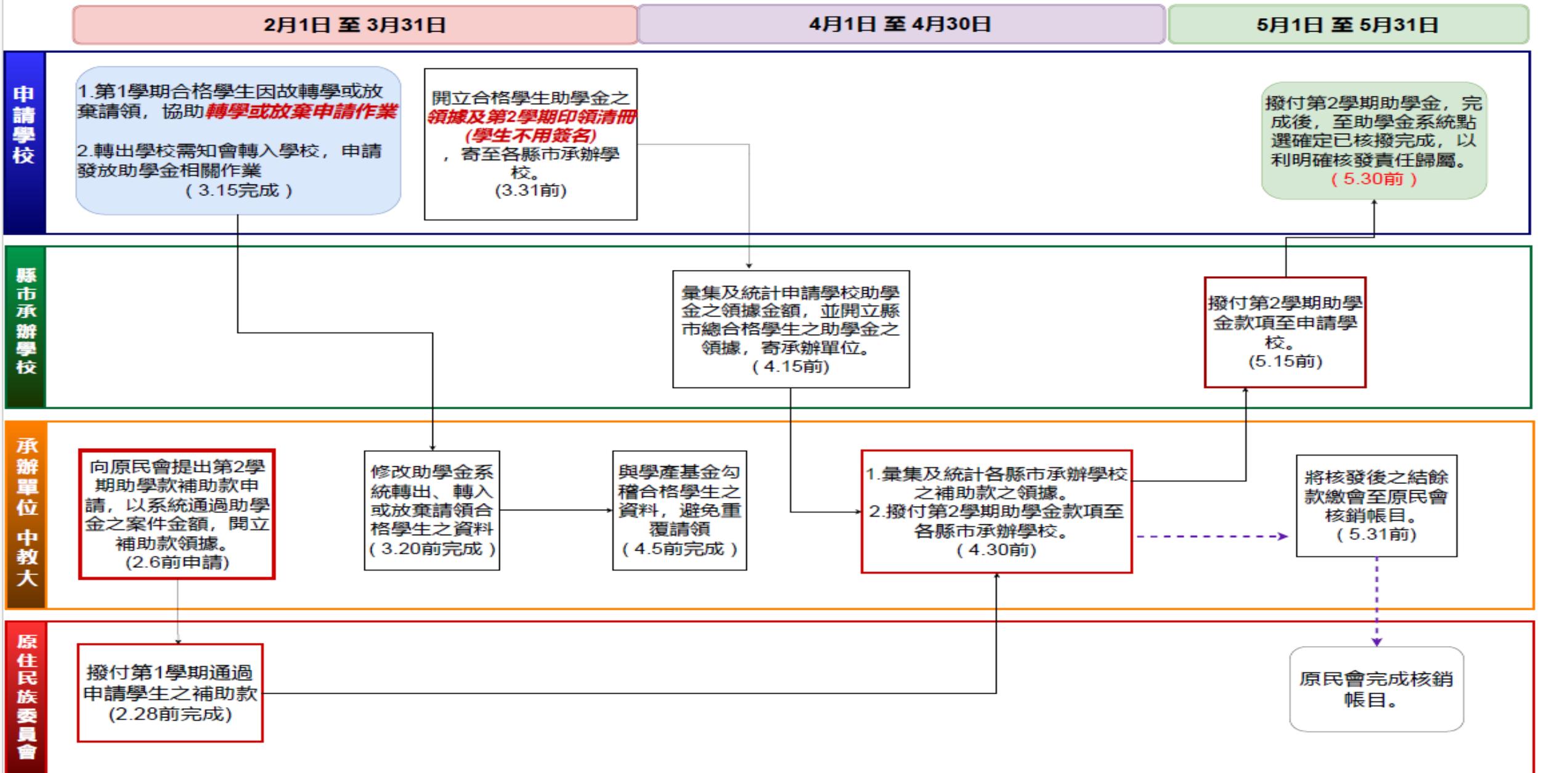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訂發布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每學年度第2學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訂發布



四、計畫精進措施調整項目

1. **簡政便民**：學生無須再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只須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即可。
2. **擴大適用對象**：除中低收入戶，並將家戶年所得總額由40萬元調高至50萬元。
3. **調高國小助學金額度**：2000元調高至3000元。
4. **上下學期發放助學金**：發放期程由一學年一次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

四、計畫精進措施調整項目

(一)、申請表簡化

1. 申請表分為2種：

A、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申請表由父母親填寫。

由原本檢附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調整為父母親身分證影本資料：

- a. 不需檢附戶籍資料，只要檢附父母親的身分證影本資料，較之前容易取得。
- b. 審件資料由複雜的戶口名簿，調整易審閱的身分證資料，可提高審件之效率。

B、**特殊狀況申請表**，申請表由學校**班導師**填寫即可。

(1) 修正要點—第3點第1項



將納入衛福部提供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列冊資料」及本會「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系統」之查詢機制，爰申請學生無須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只須填具申請書**即可申請

現行規定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修正規定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

請表，申請表由父母親填寫。

申請表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之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樣本範例)

■(學校代碼) 190601 —(案件流水號) 1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申請日期：113年9月20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四年一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金小東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住民

◆族別：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李國強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u>金小東</u>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樣本範例)
(特殊狀況申請)

■(學校代碼) 190601 —(案件流水號) 1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申請日期：113年9月9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四年一班 (國中為7、8、9年級) ◆申請人姓名：陳小明
◆身分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身份證字號：甲 123456678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是，低收入戶 是，中低收入戶 否，一般原民生
◆族別：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特殊狀況說明

★使用此表申請者，需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
現況：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由學校班導老師填寫，並詳述說明)

父母離異，由祖父母照顧，祖父母年紀老邁，平時靠耕農為生，收入很有限，期盼能申請助學金協助學生在就學上的需要。

特殊狀況申請表，
使用此表申請者，
需以下情況，如父
母失聯、不負照顧
養育責任或父母入
獄，申請人由社福
機構安置或由其他
親屬照顧養育等情
況。主要照顧者為
非父母親，申請表
由學校班導師填寫
即可。

導師：

導師 金寶貝

承辦人：

組長 曾艾

教務(導)處：

組長 林依依

校長：

校長 劉星星

調整的部份—檢送申請表時，學生簽單一併檢送。

1. 原是勾稽結果，並公告審核後，再由助學金系統裡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冊資料。
2. 若1學年發放二次，需要縮短行政作業之時間，故在申請時，一併檢送學生簽單。
3. 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則是第1、2學期一起檢送。
4. 轉學事宜注意事宜說明。

學生簽單表這份表格的資料，必須先將申請學生的資料先key完後，才能再從系統資料中套印出表，再將資料請申請學生來親自簽名或蓋章！

印領清冊簽單及申請表一同檢附，且第1學期及第2學期需同時簽名，並保留紙張完整，不於虛線撕開或剪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簽單
第 1 學期

學校代碼	<u>190601</u>	案件流水編號	<u>0001</u>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學生名字	<u>陳小明</u>	年級/班級	<u>四 年 一 班</u>
身分證字號	<u>甲 123456789</u>	助學金金額	1,500
<h1>陳小明</h1>			
學生簽章 _____ (需親簽或蓋方章)			
備註：助學金若申請未通過資格，會將此收據退還給申請學校，再由申請學校退還申請人。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簽單
第 2 學期

學校代碼	<u>190601</u>	案件流水編號	<u>0001</u>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學生名字	<u>陳小明</u>	年級/班級	<u>四 年 一 班</u>
身分證字號	<u>甲 123456789</u>	助學金金額	1,500
<h1>陳小明</h1>			
學生簽章 _____ (需親簽或蓋方章)			
備註：助學金若申請未通過資格，會將此收據退還給申請學校，再由申請學校退還申請人。			

轉學注意事宜

★第1學期因有申請、審核、補件、核發等事宜，為爭取作業時間，故申請學生若已送件，不管是否已審核通過，都先跑轉學申請作業流程！

★第2學期因有較充裕時間作業，故可以等發文後，再進行處理！

首頁 / 檔案下載

普通文件 核發統計資料

1. 112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請雙面、直式列印)<<附件下載>>
2. 112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特殊狀況申請<<附件下載>>
3. 112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範例<<附件下載>>
4. 家戶人口計算填寫範例<<附件下載>>
5. 111.7.27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附件下載>>
6.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第1學期<<附件下載>>
7.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第2學期<<附件下載>>
8. 112年度各級學校名錄<<附件下載>>
9. 申覆表格式(112學年)<<附件下載>>
10. 縣市政府及中心承辦學校代碼<<附件下載>>
11. 112學年度合格學生轉學申請<<附件下載>>
12. 112學年度助學金申請暨核發系統網站操作手冊<<附件下載>>
13. 112學年度各縣市通知所屬國中小學校公文函範例<<附件下載>>
14. 行政業務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封面)_縣市承辦單位適用(112學年)<<附件下載>>
15. 列入計算50萬所得之家戶成員<<附件下載>>

轉學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學生轉學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轉學行政作業：←

- (1) 請轉出申請學校承辦老師先轉知轉入學校之承辦老師，確認此生已轉入該校，並請轉入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該生申請助學金，避免清冊漏列，以利行政作業。←
- (2) 請填寫此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wVZx43GEs4TnrEHw8> 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
- (3) 填寫 Google 表單後，三日內會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若三日後，未修改，請與本案聯絡人連繫，本案聯絡事項請逕向聯絡人林小姐 04-22188821、22188645 洽詢。←
- (4) 若逾期辦理轉出轉入之行政作業申請，助學金之發放將由轉出學校承辦人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轉學申請表

113學年第1學期度申請學生轉學

apentcu@mail.ntcu.edu.tw [切換帳戶](#)

* 表示必填問題

電子郵件 *

在我的回覆中記錄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pentcu@mail.ntcu.edu.tw

五、家戶人口關係說明(範例)

1. 生父繼母同住!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1.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 代碼←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不用寫 代碼←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泉</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p> <p>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2. 繼父生母同住!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已歿←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 代碼←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不用寫 代碼←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3. 父親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 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4	2. 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 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不用寫代碼	4. 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不用檢附	不用檢附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_____</p> <p><u>不用簽名</u> (簽名或蓋章) <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4. 母親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1. 已歿 2. 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 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4. 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代碼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4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不用檢附	不用檢附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_____</p> <p><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_____ <u>不用簽名</u> (簽名或蓋章) _____</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5. 學生單親與父同住!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	1.已歿↙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 代碼↙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不用寫↙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2↙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u>不用簽名</u>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不用檢附

不用檢附

茲聲明學生 金小東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金大昇 (簽名或蓋章)

不用簽名 (簽名或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6. 學生單親與母同住!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 已歿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不用寫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3	2. 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 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不用寫代碼	4. 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不用檢附	不用檢附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茲聲明學生 金小東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不用簽名 (簽名或蓋章) 陳筱玲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7. 父親為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正面)

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蔡培源	A	9	0	0	0	0	0	0	0	1	6	5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不用寫代碼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p>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p> 
<p>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p>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u>蔡培源</u> (簽名處蓋章)</p> <p>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u>陳筱玲</u> (簽名處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8. 母親為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或不齊全，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0		1.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代碼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A	9	0	0	0	0	0	0	1	6	5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外籍配偶請填寫統一證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p>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p> 
<p>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p>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9. 學生父親已歿!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	1.已歿↙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不用寫↙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1↙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陳筱玲↙	甲	2	3	4	5	6	7	8	9	0	↙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不用檢附	不用檢附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不用簽名 (簽名或蓋章)	<u>陳筱玲</u>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家戶人口填寫(範例)

10. 學生母親已歿!

(正面)

二、家戶人口：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家長仔細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金小東↙	甲	1	1	0	0	0	0	0	0	0	↘	1.已歿↙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金大昇↙	甲	9	8	7	6	5	4	3	2	1	不用寫代碼↙	2.單親，學生與父同住↙ 3.單親，學生與母同住↙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配偶↙	不用寫↙	不用寫身分證字號↙									1↙	4.失聯/入獄，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其一方失聯!↙ 5.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背面)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衣(樣本範例)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p>不用檢附</p>	<p>不用檢附</p>
<p>茲聲明學生 <u>金小東</u> 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_____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_____</p> <p><u>金大昇</u> (簽名或蓋章) _____ <u>不用簽名</u> (簽名或蓋章) _____</p> <p>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p>	

六、申請學校作業流程

1. 公告通知：

- (1) 公告通知具條件資格之原住民學生提出申請。
- (2) 請通知申請人備妥申請表、主要照顧父母親(繼父或繼母)身分證(影本)、印學生簽單(須學生親簽或蓋方章)。

2. 指導填寫申請表及確認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分兩種，一則是一般申請表，由主要照顧父母親(或繼父母)填寫，務必填寫完整，並黏貼主要照顧者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另一種則是特殊狀況申請表，可由班導師或是承辦人員填寫，務必敘述目前申請學生由誰照顧，並簡述原因及生活狀況。

- (2) 請確認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學生簽單(上、下學期都需要簽名、須學生親自簽名或蓋學生姓名之印章)。
- (3) 請通知申請人備妥申請表、主要照顧父母親(繼父或繼母)身分證(影本)、印學生簽單(須學生親簽或蓋方章)。
- (4) 請檢查申請表所填寫資料正確無誤，資料須完整，如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資料。

3. 輸入申請人資料：

- (1) 登入本助學金網站(<http://cip.ntcu.edu.tw>)，點選各
校登入，登入帳號密碼，點選申請文件管理 → 新增、
刪除或修改申請資料 → 新增資料，請依申請表之流水
號逐筆填入。

(2) 系統填報之申請人及家戶成員的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如有錯誤會影響所得之調查。

4. 紙本彙整：

(1) 申請表和學生簽單請依流水號排序後(申請表一疊、學生簽單一疊，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5. 查詢審核結果、核發助學金暨申覆：

(1) 如有被通知缺件，請協助通知學生盡快補件，並依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2) 公告審核結果後，請登入助學金網站，點選申請文件管理 → 列印 → 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冊(不須簽名)，在依承辦人 → 出納 → 會計 → 業務單位主管 → 校長逐級呈核蓋職名章，免蓋校印(關防)

- (3) 備妥請款領據及印領清冊後，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 (4) 如未通過之學生有疑議，協助其辦理申覆事宜。
- (5) 助學金核發給學生後，務必登入本助學金網站，點選核發助學金給學生以確認完成，已確認該校助學金核發完竣。
- (6) 助學金於9月申請一次，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七、系統操作說明及流程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9月份增加一場Q&A場次

9/13(五)下午3點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5pP15ZkPuxMU6VW8>

[意見回饋單]

親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與本次研習活動，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讓往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更加精進，煩請您掃描下面QR-code，以幾分鐘的寶貴時間填寫此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